三十三、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医科大学）的（南京医科大学生物医药分中心二维液相色谱系统采购项目（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二维液相色谱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江苏康沁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参加（南京医科大学） 的 （南京医科大学生物医药分中心二维液相色谱系统采购项目（一）

） 采购活动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液相色谱仪）**
2. 制造商名称：**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从业人员：**230 人**；
4. 营业收入：**28020 万元**；
5. 资产总额：**65055 万元**；
 企业类型：**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声明，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2026___年__09__月__23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适用）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适用）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不适用）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